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1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师资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 人、参公事业人员 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54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4.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上年结余（结转）总额 37.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73%。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543.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4%，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3.2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8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2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10.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5.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12%；卫生健康支出 45.8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4%；住房保障支出 43.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92%；其他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9.56。具体为：教育支出37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5元，住房保障支出43.0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8.1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96.9万元，71.5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为：0。

（九）公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资培训。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4〕14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

4. 实施方案：全年实施。

5.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全区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与能力，提升全区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与能力，每位教师在五年全员培训周期内参与不少于36学分的培训，争创国家级示范性教师进修学校。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章贡区教师进修学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外工作及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